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ICP-04)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孫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完成審核後，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計息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如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審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劃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